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校园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校园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9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3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